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高级副 总裁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.0007%; 副总裁胡修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,000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.0019%; 副总裁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 0.00087%。
- 王军先生、胡修奎先生、但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拟自本减持计划 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(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)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王军先生减持不超过 6250 股、胡修奎先生减持不超过 16250 股、但军先生减持不超过 7500 股。以上人士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%,减持价 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王军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不适用	

持股数量	25,000股
持股比例	0. 000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25,000股

股东名称	胡修奎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不适用	
持股数量	65,000股	
持股比例	0. 0019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65,000股	

股东名称	但军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不适用	
持股数量	30,000股	
持股比例	0. 00087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30,00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王军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625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018%
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625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26日~2026年3月2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胡修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1625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04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1625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26日~2026年3月2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但军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75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022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750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26日~2026年3月2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- 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□是 √否
- (三)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
-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管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内,公司高管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